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107 年 1 月 31 日東市人字第
1070003808 號函修正，並自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111 年 6 月 7 日東市人字第
1110020523 函修正，並自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113 年 3 月 29 日東市人字第
1130011195 函修正，並自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生效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基本選項 (12)	學歷考試 (4)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1 分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並以最高學歷計算。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2 分			
	具碩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3 分			
	具博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4 分			
	年資 (8)	每滿一年	1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8 分為限。 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又本表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三、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 0.5 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分。 五、本所暨所屬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任評分，對於同一陞遷序列有不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其陞任評分採同一標準顯不持平時，以不同列等之職務，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
工作績效 (38/28)	考績（成） (10)	甲等	2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計。 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四、另予考績（成）者，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
		乙等	1.6 分		
	獎懲 (8/5)	嘉獎（申誡）1 次	0.1 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 8 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 5 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 三、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 1 次」減 0.5 分，「記過」、「罰款」、「減俸」比照「記過 2 次」減 1.2 分，「降級」、「休職」比照「記大過 1 次」減 2 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擇一從重減分。 四、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嘉獎（申誡）2 次	0.3 分		
		記功（記過）1 次	0.5 分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獎懲 (8/5)	記功（記過）2 次	1.2 分	
記大功(記大過)1 次	2 分				
重大殊榮 (5)	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模範公務人員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之重大殊榮		5 分		
工作績效 (38/28)	工作表現 (15/8)	受考人平時工作表現或績優表現	15 分	8 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 15 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 8 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工作表現為限。 三、平時工作表現：由受考人現職之直屬主管，參考平時考核成績給分。本項以非主管以 10 分為限，主管以 5 分為限。 四、績優表現： （一）曾獲頒中央主管機關績優人員或工作楷模者，擬任非主管職務核給 5 分、擬任主管職務核給 3 分。 （二）其他功績程度未達重大殊榮，但經本所甄審委員會審認足以列入評比之獎勵，應優予考量評分。
	專業或技術能力 (8)	專業證照及語言能力	8 分		一、最近 5 年，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證照者核給 1 分、進階證照者核給 2 分（最高以 2 分計）。 二、最近 5 年通過「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內各類英語能力測驗者，按該表所定配分標準計分，相當初級 1 分、中級 2 分、中高級以上 3 分。 三、最近 5 年，通過英語以外之其他外語，且具有相當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認證效力者，A2 級(基礎級)及格者核給 1 分、B1 級(進階級)及格者核給 2 分、B2（高階級）以上及格者核給 3 分。 四、最近 5 年，通過官方認證之第二本語檢定，依以下標準核算分數： （一）閩南語基礎級、原住民族語初級、客語初級認證：核給 1 分。 （二）閩南語初級、原住民族語中級、客語中級認證：核給 2 分。 （三）閩南語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高級以上、客語中高級以上認證：核給 3 分。 五、以上各項專業證照、語言能力採計，以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登錄資料為主，未登錄者，需檢附證明文件始得採計。
職務適任性 (30/40)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職務適任性 (30/40)	職務歷練 (8/10)	任現職及同序列職務間，歷任職責繁重或不同性質機關之職務歷練	8 分	10 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 8 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 10 分為限。 二、任現職及同序列職務期間，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惟尚不包含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 曾任本所或所屬機關職務，每滿 2 年核給 2 分，超過 2 年之部分每滿 1 年加計 1 分。 三、曾任主管職務，每滿 1 年核給 1 分。 四、同時符合 2 點給分標準者，可合併計分。
	發展潛能 (8)	曾受薦派人才培育計畫訓練或具激勵個人或團隊勇於當責及創新之潛質	8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8 分為限。 二、本項以最近 5 年作為採計期間，均包括權理期間。 三、最近 5 年內受過本所開辦之人才培力計畫相關訓練，每一班別核給 2 分。 四、如係陞任主管職務，具激勵個人或團隊勇於當責及創新之潛質者得酌予加分，最高不超過 3 分為限。(本項由職缺所在單位直屬主管給分)
	職務訓練及進修 (6)	參加與擬任職務相關之訓練、進修等活動	6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6 分為限。 二、最近 5 年，參加與擬任職務相關之訓練、進修，並以登載於「公務人員履歷表」訓練及進修時數為限。達到行政院所訂每年最低學習時數之標準者，核給 1 分；超過標準 1 倍時數者，核給 2 分，每年最高採計評分 2 分；各年之學習時數分別計算，不得累計。另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薦任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等及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過程（如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各大專院校等入學攻讀學位），不得列入本項計分。 三、最近 5 年，參加與擬任職務相關之國內外進修、研習，並以領有結業證書、學分證明為限，每修滿三學分，核給 1 分。
	領導及管理 能力 (0/8)	受考人之領導與團隊管理能力、業務風險管理能力、溝通及論述能力、情緒管理能力等	8 分		由職缺所在之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領導與團隊管理能力、業務風險管理能力、溝通及論述能力、情緒管理能力等各項管理能力進行考評，本項基準分 5 分，凡考評分數 7 分以上或 3 分以下者應敘明具體事實。
面試或業務測驗	面試或筆試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機關首長或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等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 80 %）。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首長綜合考評 (20)	首長綜合考評 (20)	由機關首長或經其授權之對象就受考人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服務情形、出缺職務需要等作綜合考評	20 分		綜合考評評核後，應併同各評比類別分數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

附則：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規定訂定及行政院 112 年 9 月 26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230286001 號函修正。
- 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二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 甲式：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評分均溯前採計。

1、是類人員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

2、至年資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回職復薪後之年資）。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三、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所或所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須任職滿一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事實列入資績評分。

四、降調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方式：曾任較高職務列等或較高陞遷序列資績分數不予採計（高資不低採），即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均不溯前採計；至年資部分，仍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為限。

五、辦理外補作業，僅採計「基本選項」、「工作績效」（其中「工作表現」不計分）及「首長綜合考評」等項合計分數；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另增加「面試或業務測驗」項目分數，最高以 40 分為限。若未舉辦面試，「面試或業務測驗」項目不予計分。